



主旨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相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猶太人和希臘文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他的就必得救。」（羅馬書十 9-13）

本課大綱

- (一) 以色列的過去
- (二) 以色列的現在
- (三) 以色列的未來
- (四) 保羅的頌詞

引言

保羅開始時，首先坦承猶太人的不信，不但使他心裏傷痛；當他自問獲賜八大特權的以色列人，怎會棄絕自己的彌賽亞時，更令他思想迷惑。從某個角度來看，保羅實際跟隨摩西的腳蹤行，因為摩西同樣對心硬的以色列民感到挫折。最後，保羅指出神賜與以色列的知識（九 4-5）；由立約和救贖歷史的角度帶出神對以色列的恩典。就在論及以色列所具的優勢時，他首先談到神的立約（包括：亞伯拉罕之約、摩西之約、非尼哈之約、大衛之約及最後的新約），並進一步的談及神的榮耀在以色列人的中間。

以色列的過去

首先保羅在護教中傳達他迫切的心情。可見他對護教充滿感情、也對自己的事工激昂辨護。其次，他也有流露他的挫折和迷茫。

是神的話落空了？不然，神堅守自己的應許，但這應許不是針對全以色列，而是針對真正、屬靈的以色列而發的（九 6）。若神按照祂自己的主權作出抉擇，有甚麼不公平嗎？（九 14）沒有，祂向摩西強調自己的憐憫（九 15），向法老則強調自己審判的權能（九 17），然而向不配的人施憐憫和使自己剛硬其心的人剛硬，卻絕無不公平之處（九 18）。憐憫、審判和公平都是極之相容的。再者，神為甚麼還指責人呢？（九 19）保羅指出這是對神有誤解了。因為：

1. 神有窯匠弄泥的權柄，我們無權責難（九 20-21）。
2. 神必須啟示自己的本性，使人知道祂的忿怒和榮耀（九 22-23）。

3. 神早已藉聖經預先宣告外邦人被收納，猶太人除餘數以外被排除的事（九 24-29）。
4. 大多數猶太人被神所安置的絆腳石（耶穌）絆倒，外邦人卻相信了祂（九 30-33）。因此外邦人被接納是歸因於神主權的憐憫，而猶太人被拒絕則由於他們的悖逆。

與此同時，保羅亦以肯定並無可置疑地表白了他的誠意：「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也沒有誇大）、「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九 1）這就是關乎他對本族以色列的愛，他們拒絕了基督。為了他們，他「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九 2）他稱他們為弟兄（骨肉之親）；為了他們，「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九 3）。隨著他又詳細的把以色列獨有的權益列明出來：「那兒子的名分……是他們的」神曾說過『以色列是我的長子』（出四 22）、「我是以色列的父」（耶卅一 9），「榮耀也是他們的」「榮耀」是指「神可見的榮光，首先充滿會幕。後來又充滿聖殿。這榮光永久性

停在至聖所中。「諸約」（包括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大衛等所立的約）、「律法」（神獨特的啟示）、「禮儀」（崇拜和祭司和獻祭一切概定的規例）、「應許」（特指彌賽亞以神的先知、祭司、君王身分來臨的預言）、「列祖」（包括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十二支派的先祖、摩西、約書亞、撒母耳、大衛等）也是屬於他們的（九 4）。最重要的是「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九 5 上）

隨後，保羅將以色列的過去劃為三部分：

（一）族長時期（九 7-13）

首先，保羅準確地引用「七十士譯本」的《創世記》二十一 12 的故事——亞伯拉罕在撒拉的聳動之下，把以實瑪利趕出去，卻在神對以實瑪利的祝福下被允許。這就是神是否會賜下一般恩典，而是神是否會使用一個特別的人去完成祂特別的目的。

隨後，保羅要談論的不是肉身的兒女，而是至終將代表神計劃實現的屬靈的兒女（民族群體）。他也引用「七十士譯本」《創世記》十九 10-14 的經文：夏甲以人的方式生下以實瑪利，危及神的時間，但神仍然信實～這就強調了那來自神的應許，而非人的努力（神揀選以撒而非以實瑪利）。

其次，保羅以同一個母親所生的兩個兒子去顯示神為自己的目的而揀選的絕對主權。這兩個兒子甚至是雙生的，他們也代表兩個不同民族群體。在九 12 經文裏，保羅引用《創世記》廿五 23，歷史的應驗首先暫時地發生在大衛的時代（公元前一千年左右），最後應驗在馬加比時代（大衛後九百年的時代）～以東的眾子被征服（...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反的哥哥嗎？我卻愛雅各，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

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瑪一 2-3）。

事實上，問題不在於為甚麼神會「惡」以掃和「愛」雅各，而是神對以撒和雅各的揀選而不是對以掃和以實瑪利的拒絕；因為他們一點都不值得被包含在神滿有憐憫與恩典的旨意之中。若根據二 16 的「審判」，沒有人應該被揀選，而任何揀選都預設了神的恩典。若神掌控雙子揀選的情況，那麼就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誇耀自己對於神偉大計劃的個人貢獻～揀選完全是神在祂的恩典中的主權，因此每個信徒都應「欣然」與「謙卑」地參與神的計劃。

（二）摩西時期（九 14-18）

首先保羅在九 15 引用《出埃及記》卅三 19 在「七十士譯本」中與「自由」一起使用的「憐憫」（compassion），而「憐憫」（mercy）一字用作表達神的約對於被欺壓者的憐憫，同一個字也被用於九 16 與十二 8 的一種屬靈恩賜之上。而「憐憫」（compassion）則是一種深度同情（sympathy）的表達，被用來總結神的救贖計劃。

其次，保羅引用《出埃及記》九 16 以表達神的權能和屬性。其實從舊約到新約，神的屬性一點也沒改變，而福音所要宣告的是「流露在神的工作中的權能」～而是神的揀選而非人的行為。確切地說：福音的宣講與實行，就是關乎神屬性的表達與宣告；如此，任何誇口與驕傲必須被摒除於外。

神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九 15），這就是說，神拯救罪人並非根據正義，而是根據憐憫（救恩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換言之，它不是我們能夠想望或爭取得到的，而是只在乎那

發憐憫的神。同樣，神對法老發出的信息：「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法老使自己的心向神剛硬，拒絕謙卑，因此使他剛硬是神對他的審判，神任憑他剛愎自用；就如祂對不敬不虔者彰顯怒氣，就是「任憑他們」自甘墮落一樣。

故此，神沒有任何不公平，因著全人類在神眼中都犯罪負債的事實（三 9, 19），沒有人配得拯救。因此神若使一部分的人心硬，這是因為他們罪有應得；反之，若神向一部分人彰顯慈愛，這更是因為祂憐憫他們。

（三）先知時期（九 19-33）

保羅為以色列過去的救贖歷史帶出總結～陶匠是器皿貴重或卑賤的決定者，沒有陶匠的手藝，器皿仍是一團泥土。因此在神面前人人平等。這裏的重點是：窯匠有權把自己的泥塑造成用途各異的器皿，神也有權同時按照祂自己的忿怒和憐憫，對待墮落了的人類。所以，問題不在於「為何不是所有器皿都得救」而是「任何器皿都得救！」

保羅在這裏暗指《以賽亞書》裏的兩處經文（1）神對以色列的激烈控訴：「你們把事物顛倒了，豈可看窯匠如泥嗎？」（賽廿九 16）他們不但不把神當作神，更企圖把角色互換。（2）神向「與造它的主爭論」之物宣告「禍哉！」：他不過是地上一塊瓦，卻挑戰窯匠，要他解釋他所造的是甚麼（賽四十五 9）。

如此，保羅在這裏責難是並非那些誠心發問的困惑人，而是與神「爭辯」「強嘴」「反駁神」的人（九 20）。這種人所顯示的，是悖逆神的可憎心態，不單拒絕把神當作神，又不肯承認自己作為受造物或罪人的真正地位。這種僭妄態度是不該有的，我們該像摩西一樣恭

敬地脫下鞋子，承認所站的是聖地並甚至向神蒙上臉。同樣，我們又當像約伯一樣以手摀口，承認所說的是自己不明白的，因而厭惡自己並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同時亦別忘記約伯所犯的錯，就是他竟膽敢「與全能者爭論」、「控訴」祂、試圖「糾正」祂！

隨後，保羅說「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已經惡貫滿盈的）」（九 22）～不立時使怒氣臨到行惡的人，背後的意思是：似乎神忍耐延緩審判之日，不但讓「機會之門」多開一刻，也令祂怒氣傾倒時更加可怕。這在法老時代如此，在今日我們等候主再來時的處境也是一樣。而神「預先準備某些人得榮耀，但容許其他人預備自己遭毀滅？」，這就是神要啟示的奧秘，使人知道祂的「忍耐和審判的怒氣」和「祂救恩所顯的憐憫」。

最後保羅亦引用《何西阿書》一 10 以帶出外邦人和猶太人之命運比較。九 26 的「永生神的兒子」是指起切的以色列。使徒要強調的是「神有權在任何時代呼召任何人（被擄的背逆猶太人，不再是神的子民）（在從被擄歸回，再度成為神的子民）～因為外邦人也不是神的子民；要使被擄的猶太人再度成為神的子民的時候尚未來到（將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若神可以拯救以色列的餘民，那麼祂必可以拯救外邦人」。保羅這樣將兩者作比較實令當時的猶太人大為震驚。

總的來說，《羅馬書》九章顯示了：「為甚麼有人得救」（即神的揀選與憐憫～九 6-29）；「為甚麼所有的人都淪喪了」（即人的失敗～九 30-33）。至此猶太基督徒必須放下猶太人的驕傲，才能謙卑地支持外邦的宣教。

以色列的現在

《羅馬書》九至十一章都是針對猶太人的不信而寫的。

(一) 對神公義的無知 (十 1-4)

保羅在第十章的開始就為以色列人的得救表達了熱切禱求的心願。他絕不懷疑他們在宗教上的熱誠。從個人的經歷，他「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因為他自己在歸信前也在宗教上極端「熱心」(逼迫教會)。他甚至以「著魔」(NIV)來形容他當時的熱心。因此他不得不說以色列人的熱心「不是按著真知識」(十 2)，可是聖經卻說「熱情而無知(狂熱分子)不足取」(箴十九 2)，熱誠是不足夠的，因為我們可以誠心犯錯。

隨後保羅用「不知道神的義」和「不服神的義」去形容以色列人~他們「想要」做的，是「立自己的義」(自以為義)。這就是把「公義」視為遵守律法，藉此向盟約效忠(盟約性的依法主義)；然而他們的錯誤是把遵守律法當作是「守割禮、安息日、飲食規條、禮儀上的聖潔」。這樣理解律法不單「流於膚淺」，也剝奪了神想收納之外邦人的地位。

如此，他們「自己的義」就變成了惟獨他們才享有的義，而這義也不是與神的義相較，而是與他們相比，同時他們試圖「立」自己的義，也不是「創造」(從無到有)而是「堅持」(保存已存在的事物~即盟約身分和義)的作為。這樣，他們怎樣解釋「律法的結局就是基督」？(十 4)基督所終結的不是作為在神面前達到公義地位途徑的律法，乃是「作為證實神特別看顧以色列，從萬國之中特別揀選以色列之途徑...的律法。」同時，「總結 telos」一詞可以解作「目標」或「完成」，表示律法指向基督，以及祂成全了律法，亦可以解作「終止」或「結局」，表示基督廢止了律法。基督終止了律法，好使「凡相信祂的人都得著義」。就救恩而言，基督與律法是互不相容的途徑。公義若藉律

法而得，就不是藉著基督；若是藉著基督，因信而得，便不是藉著律法了。基督和律法都是神的啟示，神的賜與。然而基督已經藉著死和復活實現了我們的救恩，祂已經終止了律法的這個角色。

(二) 成義的不同途徑 (十 5-13)

首先「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十 5)。這話最自然的解釋就是「生命之道(救恩)在乎遵行律法。保羅在《加拉太書》三 12 引述這經文時，也是這樣理解本節，只是在該處補充道：『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沒有人能成功地遵行律法；我們的軟弱，就是律法的弱點(八 3)。我們違背了律法，所以它不但不能為我們帶來生命，反倒使我們落在它的咒詛底下。若不是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我們如今仍是處於這個困境之中。這才是「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的真意。故公義是不能從律法中求得的。

然後，保羅將「出於信心的義」擬人化，他引用《申命記》三十章作了一個嚴峻的警告：「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十 6)。「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十 7)。問這些問題，既無稽，又不必。我們毫沒必要登高山、下深海去尋找基督；因為祂已降臨、死亡、復活，我們可隨時來到祂的面前。這就是說「基督不像律法，並非不能達到，更是相近易得的。「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保羅解釋：「就是我們(眾使徒)所傳信主的道(原文作「信心的道」)~需要我們以信心作出回應的信息(即福音)(十 8)。

這福音的內容是：「你若口裏認主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十 9)」。基督不但「易得」更是「人人可得」「任何人」(十 11)「每個人」(十 13)都可以得到，「並沒有分別」(十 12)，也沒偏袒。

經上說：「凡信祂的人必不至羞愧。」（賽廿八 16）使人得救的信心是「信靠」，這證明了（十 9-10）的「相信」和「承認」，並非是指僅僅接受某些信條而已。然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十 12）」。猶太人和外邦人藉著基督不再有分別，正如我們在亞當裏沒有分別，同為罪人，我們在基督裏也沒有分別，祂是「眾人共同有的主」，一切求告祂（求告主名）的人，都必得救（十 13）（珥二 32）。

（三）宣教的需要（十 14-15）

保羅隨後列出四個相連問題以證明宣教是不可或缺的。

- (1) 罪人求告主名才能得救（十 13），但「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十 14 上）「求告祂的名字」表示他們認識這名（即祂是死而復活的主）、相信這名。
- (2) 「未曾聽見祂，怎能相信祂呢？」（十 14 中）「聽見祂」是指「聽見祂說的話」，不是指「聽見關乎祂的事」，也就是指「說話的人，不是所講的信息」。換言之，他們要聽見基督藉祂的信差或使者所說的話以後，才會相信祂。
- (3) 「沒有傳道的（報信），怎能聽見？」（十 14 下）。古代傳達新聞的主要方法是讓報信者在市中心的廣場或市集公然宣告。故沒有報信者，就不能有聽見的人。
- (4) 「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十 15 上）「差遣」是個動詞（「使徒」的名詞便是衍生自這個字），然而除了指向使徒之外，這還可以包含「眾教會的使者」和以宣教士身分而被差的人。這樣看來，「基督差遣報信者、報信者傳道、人聽見、聽者相信、信者求告、求告者得救。」何等重要！

（四）以色列現在的光景（十 16-21）

若然「傳道使人聽見，聽見使人相信」是合乎邏輯的，為何以色列不信？「人沒有聽見」（十 16）是真的嗎？保羅予以否定了「誠然聽見了」（十 18 上）並引用詩十九 4（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十 18 下）為證。

保羅並不是說所有的猶太人都同樣地抵擋神，但整體來說，他們沒有接受神的正確態度。相反猶太人對於錯誤態度的堅持，致令保羅被迫將宣教事工轉向外邦人。換言之，以色列的問題不在於缺乏知識，而是沒有順服之心。正如他首先引用摩西和以賽亞的經文（十 19, 20）指向「神啟示了祂的用意，是要使以色列人因神將要賜給外邦人的恩典，向「不成子民」而「無知」的外邦人，心生「嫉妒」和「怒氣」。

若以色列拒絕福音不能歸咎於他們「沒聽見」或「不知道」的話，她就變得無可推諉了。沒錯，以色列因著頑梗並不知道神的義（十 3），但這無知現時卻顯出是故意的，他們在基督這「絆腳石」上絆倒了（九 23）。

最後保羅引用《以賽亞書》六十五 1-2 中先知的話指出神對外邦人和猶太人的不同待遇，以及他們對神不同的態度：

「沒有尋找我的（外邦人），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十 20）」。再看（十 21）保羅的描述，以色列人漠視了神向他們主動的作為～「容許祂自己被尋見、並積極地向他們伸手。」以色列反而持消極、反抗、倔強、輕蔑的態度回應「整天希望他們回轉的神」，並決定做「悖逆頂嘴的百姓」，令神失望和傷心。

然而神明顯沒有「放棄了祂的百姓」（十一 1 上），也沒有「因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十一 11 上）。以色列的失落非但不是神

的目標，並且只是暫時性的。實際上，她的過犯已經帶來了意想不到的福氣。故此「猶太人被棄不是完全，也不是最終的。」而現今以色列尚有餘數，將來還有以色列的復興，為全世界帶來祝福。

保羅深信「神並沒棄絕祂的百姓」，因他自己也是個猶太人，即使他曾褻瀆神、逼迫教會、竭盡全力敵擋神，也沒被棄絕。同時，這百姓是神特選、與祂立約的民；更何況他們是「神預先知道（預先所愛）（揀選）的百姓（十一 2）。隨後保羅亦引用了以利亞時代的情景：先知逃命時控告以色列人「要尋索他的命」（十一 3），神告訴他『他算錯了，他絕非惟一效忠於祂的人；神為祂自己留下七千個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人』。如此，以色列全國性背道的並不徹底，而以利亞先知服事之時，忠心的餘數經已存在了。

按照原文，這「餘數」是「照著揀選的恩典」而有的（十一 5）；「恩典」是神白白以仁愛對待不配之人，所以祂的揀選若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十一 6）。這又怎樣呢？（十一 7）「以色列人所求的」（該是公義），他們「沒有得著。惟蒙揀選（照恩典被揀選/因信稱義）的人得著了。其餘的人（多數的以色列人）就「變得剛硬（成了頑梗不化了），這是神使他們剛硬，因為神給他們昏迷的心（如同神使法老剛硬一樣），眼不能見，耳不得聞（十一 8）。就是如此的情況才成為神的「審判」～「保障」變為「網羅」；「安樂」變為「機檻」；「密契」變為「絆腳石」，這樣的「報應」成為他們「悲傷」「恐懼」「壓逼」的重擔（十一 9-10）。

以色列的將來

保羅在前段已經說過，以色列並沒有全體跌倒，而這跌倒也非終極的真相。他們非但不是盤旋下降，反倒是盤旋上升。失腳不是要他們「跌倒得無可挽回」（NIV）而是要他們復興，並使外邦人同時經歷更大的福氣。

（一）救恩因著以色列的跌倒已經臨到外邦人

路加在《使徒行傳》裏記載了猶太人怎樣拒絕福音，以致福音轉給了外邦人，並得到他們的接受——保羅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對猶太人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徒十三 46）。及後保羅在哥林多和以弗所照常先在會堂展開事工時，使徒面臨猶太人的反對，拒絕福音，他便離開他們，到附近非宗教用途的建築物中向外邦人宣教。（徒十四 1；十八 6, 十九 8-9）。正如主耶穌也說過：『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八 11-12）。神為叫外邦人得救，對以色列的罪行作出支配。

（二）外邦人得救會令以色列發憤，因而復興或「豐滿」

「救恩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以色列的「嫉妒」（NIV）。保羅指出以色列看到相信的外邦人享受得救的祝福（與神和好、彼此相和、得著赦免、以及聖靈所賜的仁愛、喜樂、和平）時，就會渴慕同樣的祝福，他們會因此悔改相信耶穌。換言之，這種被激動而生的嫉妒會使他們歸信。

（三）以色列的豐滿將會為全世界帶來更大的富足

以色列如今享有救恩，將會滿溢出來，使全世界蒙受更大的祝福。以色列的「跌倒」（過失）和「失敗」或「被棄」（缺乏），若能為外邦人帶來祝福，她的「豐滿」——歸信和復興 / 人數增多直至餘數變成絕大多數為止。（更大的祝福）豈不是更多嗎？

以色列的豐滿究竟會為外邦人帶來甚麼「更大的富足」呢？「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十一 15 以色列的「跌倒」「過失」「缺乏」變成了她被「丟棄」——固然，神不會完全或永遠棄絕祂的民，外邦人所得的「救恩」

和「富足」，如今稱為「天下與神和好」，明顯是因為基督「拆毀了」他們和神/猶太人「中間隔斷的牆」（弗二 13-14）；而復興了以色列的豐滿（如今稱為「被收納」，這就是取消了暫時不完全的「棄絕」。在猶太啟示文學中，以色列的復興通常都與死人復活有關，如此以色列歸信「將會是復活的信號」——耶穌死而復活所引發之末世事件的最後一步。

新麵的類比

「所獻的新麵」是以色列民收割時獻給神的舉祭（民十五 20）他們獻上初熟的麥子，代表將所有的收穫物都歸給神（分別為聖歸給神）。「新麵」是指以色列民先祖亞伯拉罕等信心蒙神悅納的人；「樹根」也指他們；「全團」和樹根上的「枝子」則指以色列全民族（都分別為聖）。猶太人的列祖屬乎神，這些人的子孫也包括在盟約之內，因此也屬於神；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而以色列的救贖次序以餘數為先，然後以色列全家才得救。

橄欖樹的類比

隨著保羅用橄欖樹和枝子的類比去比喻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信」。「橄欖樹」一直都是以色列的傳統象徵～「從前耶和華給你起名叫青橄欖樹...（耶十一 16）」。猶太基督徒應該相當熟悉橄欖樹的象徵，而外邦基督徒也可從園藝的角度去理解這個類比，畢竟羅馬人大部分是農人。然而保羅在這裏否定一般的園藝慣例（將好枝子插在壞樹上的正常程序），他卻把壞枝子（外邦人）插在好樹上（以色列）。

「橄欖樹」的類比並不代表將猶太人視為以色列人，外邦人和真以色列（即過去持有耶和華之約的以色列人和現在成為基督徒的以色列人～兩者都是真以色列）同是橄欖樹的一部分——神的子民（凡遵行神藉基督所立之約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合一，就是宣教根本的基礎。

保羅突出了「折下」和「接上」的兩個主題：「折下」是警告外邦信徒不要自高——橄欖

樹經過修剪和接枝，有些枝子從家橄欖樹上割下（就是有些猶太人被棄絕），一枝野橄欖的嫩枝取代了它們（有些外邦人相信了，受歡迎成為與神立約之民的一分子）。使徒警告他們「不可向舊枝子誇口」，並提醒他們（一）他們是必須倚賴樹根的，因枝子本身沒有生命：「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十一 18）。（二）你（外邦人）自己的穩妥地位，完全是在乎信心；若以為「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十一 19），在表面是那是沒錯的。（三）然而莫要忘記「...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十一 20），所以你的地位是十分脆弱的。那些不信的以色列民，天生本屬於橄欖樹的，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會不愛惜你（十一 21），因你天生是不屬這裏的。（四）「神的恩慈和嚴厲」是向那跌倒（叛道的猶太人）而發的：向你（信主的外邦人）惟獨憑「恩典」而被收納，只要長久在祂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十一 22）。即那不真正屬乎祂的人，有可能會被棄絕的。

保羅在警告過外邦人後，便給不信的猶太人預備了「應許」：枝子既可以砍下，砍下的當然也可以接上——「而且若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若能夠把他們重新接上；何況這是本樹的枝子（猶太信徒），要接在本樹上呢！（十一 24）。

神的奧秘

接下來，保羅把救贖的歷史討論聚焦於以色列的未來。

- （一）「奧秘」大多數關乎神的救恩（如哥林多前書講「救恩靠十字架作成」；以弗所書講「外族人因信基督而成為神的兒女」；這裏則說及「神丟棄以色列人，目的是拯救所有人」，基本是就是指向「在基督裏」。
- （二）以色列人有幾分（部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繼續硬心和拒絕基督時，福音會傳偏天下，越來越多的外邦人會聽見而接受。）

(三)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以色列全家」是指「以色列的整體」---以色列蒙恩時，他們整體順服神」而被丟棄時，他們整體背叛神；將來在神施恩時，他們要得救，也是整體有回轉歸向神的心（十一 23-24）。總的來說，當神的時間來到時---「一位救主（彌賽亞）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使一切過犯轉離雅各）」（十一 25-27），神將除去以色列過去的一切失敗---「這是我與他們所立之約，立於我除去他們罪惡之時」（賽五十九 20-21）猶太人將經歷一種與其他民族群體完全不同的揀選。

保羅的信息隨著指出「憐憫眾人特意拯救原本不配進入神國度的外邦人。所有的人都應該俯伏在憐恤眾人的神之前，因為祂的作為以神的信實和普世的愛為根基。因著祂的信實～神永遠行沒有後悔的「正確之事」～（祂的揀選）（十一 28-29）；因著祂的慈愛的屬性～對不順服的施憐恤（十一 30-32）

- ❖ 「神的揀選」是不能撤回的。「他們是仇敵」和「他們是蒙愛的」是對照的核心：「愛」既是被動，「仇敵」必然也是被動的，它代表神對他們的敵意，因為他們正在審判之下（十一 28---堅持他們同時是神愛和忿怒的對象）：「他們」（不信的猶太人）「因列祖的緣故」（因神忠於盟約和應許）是蒙愛的；「你們」（相信的外邦人）就福音說是彼此為「仇敵」（猶太人不但拒絕了福音，更積極反對，又用盡方法去阻止外邦人聽聞福音）。事實上，神永不會撤回祂的恩賜和選召（十一 29）：祂的恩賜是賜給以色列的特權；祂的選召：「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祂說的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廿三 19）兩者最明顯的分別：「是神在想已經憐恤了不順服但悔悟的外邦人，但祂對不順服的猶太人之憐恤，卻屬將來的事。」「藉他們的不順服蒙憐恤」（十一 30）（不順服的外邦人是因為

不順服的以色列才蒙憐恤）；「藉你們的憐恤蒙憐恤」（十一 31）（不順服的以色列則因為這個給予不順服之外邦人的憐恤，也蒙了憐恤。

- ❖ 保羅在總結論證之際，同時又揭露了神凌駕於一切之上的旨意和計劃：「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一同囚禁）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不順服好像一個牢獄，神將全人類都禁錮在內（除非神施憐憫釋放他們，他們絕無機會逃脫。而《羅馬書》一貫的論點就是～「全人類都犯了罪咎、無可推諉」；然後「憑神恩典，藉對基督之信，便可得救」---「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加三 22）換言之，人的不順服是個監牢，神的憐恤把我們從中釋放。

榮耀頌

保羅的讚美浸淫在聖經之中，貫徹了舊約的詞藻，亦表達了他謙卑讚歎和倚靠態度。

- (一) 「神有豐富的智慧」（十一 33 上）。有誰能夠了解祂讓所有人被定罪，為要拯救他們？這個奧秘實在難以「測度」（判斷）。
- (二) 「神有豐富的知識」（十一 33 上）。有誰想到未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 (三) 「人的知識有限，因為人無法完全知道主的心」（十一 34 上）。人也無法與神的計劃充分合作（十一 34 下）。
- (四) 「神並不虧欠任何人的債」（十一 35）。這是稱義的基礎。明白這個重要的基礎，才能使人十足體會「恩典」的寶貴。
- (五) 「神是救恩的來源」（十一 36 上）。救恩完全來自神（羅三～八）
- (六) 「神是救恩的管道」（十一 36 上）。所有的救恩都「經由」祂（羅九～十一）
- (七) 「神自己的榮耀是救恩的目的」（十一 36 下）。所有的救恩都為了「歸榮耀與

祂」（羅九～十一）「因為萬有都是本於（出於）祂、倚靠（藉著）祂、歸於（向著）祂。」而「神是創造者、維持者、承受者、是它的源頭、過程、目標」。祂是阿拉法，俄梅戛，又是中間所有的字母。所以榮耀也必須惟獨屬乎祂。

結論

《羅馬書》第一至十一章非常值得留意的一點，是神學（我們對神的信念）和讚美（我們對神的敬拜）是永不可分的。沒有神學，就不可能有讚美，敬拜不認識神是不可能的事，一切真正的敬拜都是對神在基督和聖經裏自我啟示的回應，並且是我們反思祂本性和作為的結果。這就是令保羅情不自禁地去高聲讚美！

思考與討論

1. 為甚麼保羅要用「說真話，絕無虛言」（九1）來形容自己要說的話？
2. 保羅為何為自己的同胞萬分痛苦，心裡悲傷不絕？（九2-3）
3. 以色列人擁有甚麼福氣？（九4-5）
4. 你歸入基督後，生命有甚麼煥然一新的地方？
5. 為甚麼神的話沒有「落空」？（九6）
6. 為何「不是所有出自以色列的都是以色列人」（九6）？
7. 為甚麼不是所有的兒女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九7-9）？
8. 神永恆的計劃是按甚麼原則來揀選（九11-12）？
9. 為何保羅說神「愛雅各、惡以掃」不是不公平的？
10. 神是塑造者，人是被塑造品；神在人身上有塑造主權，你對這說法有何看法？（九19-21）
11. 兩種器皿是哪兩種？器皿有甚麼意思？（九22-24）
12. 保羅引用以賽亞和何西阿先知的話有何目的（九25-29）？
13. 「剩下餘數」是甚麼意思？（九27）為何「以色列的子孫數目」？
14. 為何以色列人達不到「律法的義」（九31）他們在追求「義」方面有何錯誤？（九31-32）
15. 「絆腳石」（九33）指甚麼？你信主的人生有甚麼「絆腳石」？
16. 以色列人在信仰方面有甚麼錯謬？（十2-3）
17.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十4）是何意思？
18. 「這道離你不遠」（十8），這「道」是指甚麼？
19. 經文提到『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相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若兩者缺一仍可得救嗎？為甚麼？（十9）
20. 為何以色列人不信神？是神沒差遣人宣講嗎？（十19）
21. 保羅在第十章中引用了哪些舊約經文？其目的何在？（十16-21）
22. 保羅為何以自己為例？為何強調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屬於便雅憫支派呢？（十一1）
23. 引用以利亞時代神留下七千人不向巴力屈膝一事，想說明甚麼？（十一4-5）
24. 保羅引用詩篇的話來指誰？為甚麼這樣說？（十一9-10）
25. 你認為神對待以色列人是否公平？
26. 以色列人的失足帶來了甚麼結果？（十一11-15）
27. 「新麵、全團」（十一16）是指甚麼？
28. 為何被接上的枝子不要向其他枝子誇口？（十一18）
29. 如何解釋橄欖和野橄欖的比喻？枝子折下和接上代表甚麼？（十一17-19）
30. 為何接上的枝子不可「自高」，倒要畏懼？（十一20-21）
31. 保羅透露的「奧秘」（十一25）是指甚麼？
32.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十一26）是何意思？
33. 為何保羅要以讚美結束？（十一33-36）